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
聯絡電話：27377985
聯絡人：何麗娟
傳真電話：27377675
電子信箱：lcho@nsc.gov.tw

(受文者郵遞區號)
(受文機關)
(受文者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自字第 094004230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會補助之計畫，主持人在使用貴重儀器中心儀器時需繳交使用費 10%(現金或即期支票)方案，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之計畫開始實施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會將由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經費項下刪減新台幣 20,000,000 元，分撥至各學術處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之計畫內。

線

二、本會補助之計畫，核定清單中若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者，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儀器後，可由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，作為向該中心繳交儀器使用費 10%之用，另 90%仍由計畫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中扣除；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可來函追加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，但不可追加「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」；若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不足支付已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使用費時，其間之差額需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補足；計畫若未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，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時，則應繳交全數金額之儀器使用費。

三、計畫結案報銷時，需檢附使用貴儀中心儀器之學校所開立之收據。

四、本方案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本會補助執行之計畫開始實施，

93 年及之前延期計畫，仍依 94 年 8 月 1 日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計畫主持人繳款方式及相關資訊，請逕自國科會網站(http://www.nsc.gov.tw)詳閱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 266 個單位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永續會、企劃處、應用科技小組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（主委戳）